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7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逸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31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逸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逸威自民國112年11月初某時起，與劉名恩（已歿）、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中華賓士」之人，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逸威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或抽取提款金額1%之代價擔任提款車手工作，於提款後，再依暱稱「中華賓士」之人之指示，將贓款攜至指定處所交付與劉名恩指派前來領取贓款之人。嗣即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1月10日12時起以LINE暱稱「陳瑩」結識王秀英，並向王秀英佯稱：得透過應用程式「晟益」投資股票，進行股票當沖獲利云云，致王秀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鍾孟軒(所涉幫助詐欺犯行另案偵辦)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林逸威即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再

01 將款項交付與暱稱「中華賓士」之人指派前來領取贓款之本
02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
0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王秀英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
04 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王秀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被告林逸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09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1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秀
14 英證述相符，並有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截圖、監視
15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案國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16 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7 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
18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新舊法比較：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3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4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5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26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27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9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0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31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01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02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03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04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06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8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6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
1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
22 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
2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查本案
28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惟被告未自動繳交其
29 本案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其本案犯行，僅符合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惟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縱然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1 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上限為6年11月，比
02 較主刑最高度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
03 為有利被告。

04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05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06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08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09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0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11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12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13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14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15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6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7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1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19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20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1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罪名及罪數：

24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6 錢罪。

27 2.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劉名恩、暱稱「中華賓士」之人及其他
2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9 犯。

30 3.被告參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使其陷於
31 錯誤而有多次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內；暨被告多次提領告訴

01 人受詐欺款項之行為，乃基於詐欺告訴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
02 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該行為
03 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04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5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6 4.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論處。

09 (二)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1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然被告本案
13 並未自動繳交其本案犯行所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詳後述)，
14 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無從依該規定
15 減刑，附此敘明。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
17 途賺取報酬，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提領贓款，並於領款後轉
18 交，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
19 他人財產損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
20 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
21 常交易安全，且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成立、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22 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
23 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兼
24 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
25 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本案犯行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31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01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獲得提領金額之1%為報酬，又被告如
03 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共計39萬，是其為本案犯行獲得之犯罪所得，
04 即為3,900元(計算式：39萬元×1%=3,900元)，未經扣
05 案，且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09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10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12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3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5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17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18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19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20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21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22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23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24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25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26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本案被告提領詐欺款項後，均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
28 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
29 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
30 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
31 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

01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史華齡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 帳戶 | 提款金額 (新臺幣) | 提款時間 | 提款地點 |
|----|-----|------------------|---------------|----------------------|---------------|------------------|-------------------------|
| 1 | 王秀英 | 112年12月14日10時13分 | 10萬元 | 000-0000000000 0號 | 10萬元 | 112年12月14日10時47分 | 全家鳳山埤頂店(高雄市○○區○○○○000號) |
| 2 | | 112年12月14日10時14分 | 9萬元 | | 9萬元 | 112年12月14日10時48分 | 同上 |
| 3 | | 112年12月14日12時18分 | 10萬元 | | 10萬元 | 112年12月14日12時34分 | 萊爾富高縣高庄店(高雄市○○區○○○○0號) |
| 4 | | 112年12月14日12時20分 | 10萬元 | | 10萬元 | 112年12月14日12時36分 | 同上 |